

证券代码：872583

证券简称：微电互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跟控股股东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祥”）于 2022 年 9 月签署《数据推广协议》，约定公司为上海微祥提供业务推广，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合计 12 个月，从 2022 年 10 月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 5,789,436.34 元（含税）。

公司跟控股股东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霍尔果斯晓视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视频”）于 2022 年 5 月签署《数据推广协议》，约定公司为晓视频提供业务推广，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实际合作从 2022 年 7 月开始，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一共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 2,561,836.01 元（含税）。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开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815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815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方茜

控股股东：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霍尔果斯晓视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10 室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10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房亮

控股股东：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霍尔果斯晓视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数据推广协议》，协议约定合作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数据推广协议》，协议约定合作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始，我司为客户提供广告业务推广，关联交易方亦通过我司的推广提高其公司产品知名度，实现其推广价值。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